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文件

海民〔2017〕73号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已经海珠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2016—2020年）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一) 过去五年发展成就	1
1. 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升.....	2
2. 社会养老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2
3. 社区服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3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创新.....	4
5.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发展有序.....	4
6.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创新发展.....	5
7. 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6
8. 民政专项事务工作规范有序.....	7
9. 民政机构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8
(二) 准确把握新机遇新挑战	8
1. 发展机遇.....	8
2. 面临挑战.....	10
(三) 积极谋求新突破新发展	11
1. 推进创新发展.....	11

2. 推进协调发展.....	12
3. 推进绿色发展.....	12
4. 推进开放发展.....	12
5. 推进共享发展.....	13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3
(一) 总体要求.....	13
(二) 发展目标.....	14
1. 加快形成共享普惠型的民生福利格局.....	14
2. 加快形成共建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14
3. 加快形成便捷高效的民政公共服务格局.....	14
4. 加快形成坚强有力的党建工作发展格局.....	15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15
(一)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5
(二) 健全救灾防灾体系.....	16
(三)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16
(四) 创新发展慈善事业.....	17
(五) 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
(六) 构建活力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18
(七) 加大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力度.....	19
(八) 提高双拥优抚安置水平.....	20
(九) 加强民政专项事务工作.....	21
(十)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2

四、落实推进措施.....	23
(一) 细化工作任务.....	23
(二) 严格考核制度.....	23
(三) 强化督促检查.....	23
(四) 抓点示范引导.....	24
(五) 重点突破推进.....	24
(六) 深化作风建设.....	24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五年，是实现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五年。民政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新常态，充满着机遇、挑战、考验。为推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积极发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应有作用，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和《广州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面向“十三五”，要充分总结“十二五”海珠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成就，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民政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全面分析机遇挑战，厚植发展优势、补齐明显短板、破解发展难题，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一）过去五年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我区民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在区有关单位通力合作、社会各界和市民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全力组织实施《广州市海珠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在基本民生保障、社会养老事业发展、社区服务管理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双拥优抚安置、慈善事业、民政专项事务等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主要体现在：

1. 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升。

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救助标准逐步提升。“十二五”末期，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50 元，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75 元，医疗救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可达 33 万元。“十二五”期间，共发放低保救助金 2.4 亿元，救助 8 万多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1700 万元，救助 4 万人次。2013 年，成立海珠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至 2015 年末，共受理各类经济核对 33205 件、72133 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健全。2014 年，在全市率先为全区城镇“三无”人员、散居孤儿发放 100 元/人/月的临时生活补助金并列入区“十件民生实事”。2015 年，在全市率先出台《海珠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成立了区减灾委员会，出台了《海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全区先后有 12 个社区被国家减灾委、民政部授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荣誉称号。

2. 社会养老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编制出台《海珠区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整合利用街道社区资源，打造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基础设施，新增养老机构 6 个，新增养老床位 2656 张，床位增长率为 186.5%，“十二五”末期，全区养老床位达到 4354 张。投资 1.345 亿元原址重建海珠区老人公寓，推进项目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地下室负二层底板混泥土浇筑。大力开展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创建海珠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3 个，居家养老服务部 18 个，日间托老机构 16 个，星光老年之家 216 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19 间。贯彻落实老年人合法权益，“十二五”期间，共发放 70 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 3.16 亿元，惠及长者 554.4 万人次；为空巢、独居老人提供紧急呼援支持服务，截至“十二五”末期，全区累计安装平安通 9244 户。2013 年至 2015 年，为用户代呼 120 急救服务求助 454 次。

3. 社区服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全区共 140 个社区成功创建“幸福社区”，占全区社区总数 55%，超额完成市幸福社区创建目标。加强居委会办公用房建设工作，通过新增、置换、扩充等方式推动居委会办公用房面积逐步提高到 200 平方米以上。2014—2015 年投入资金 1300 多万元用于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租赁补贴、维修装修、统一社区标识形象建设，改善居委会办公环境，提升社区整体管理水平。深化“村改居”社区综合体制改革，制定“村改居”社区居委会优化设置方案。通过科学划分基础网格，自主开发建设区、街网格化信息平台，完成“一格一员”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建设等有力措施，逐步消解全区社会治理的条块分割和信息孤岛现象。推进城乡社区协商试点工作。全区 25 个试点社区初步建立了规范有序的议事协商机制和居民议事厅等协商平台。从 2012 年开始，按照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0 元的标准下拨社区居民活动经费，全区 257 个社区居委会实行了党务、居务公开。完成了第四、五届社区居

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第五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中，社区直选率达到 91.4%， “一肩挑” 实现 100%， “交叉任职” 达到 99.7%， 兼职委员占 57.6%。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创新。

2012 年在全市各区(县级市)中率先成立区民间组织管理局。深化登记管理改革，实现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公共服务信息双平台，各项业务实现了全程网办，政务服务水平有效提升。至“十二五”末期，全区共登记社会组织 798 个，较 2010 年底增加 342 个，增长率达 75%。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搭建区评估架构及第三方委托评估的考核评估体系。推动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发起成立广州地区首个社会组织诚信联合自治组织——海珠社会组织诚信联盟。立项建设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探索在新港街道建立街道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投入 200 万元开展全市首个区级公益创投活动，对 14 个优秀项目予以资助并顺利实施。着力培育发展基层社会组织，支持社会力量成立街道社区平安联谊会、会展经济促进会、出租屋管理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推进社会组织“去行政化”改革，全面完成了 9 个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共撤销登记社会组织 92 个，限期停止活动社会组织 1 个。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模式，开展首届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创投活动。

5.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发展有序。

大力开展政府购买社工服务。2012 年至 2015 年，三年共累计投入 1.08 亿元用于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区财政另外投入 1508 万元用于家综建设及专项购买服务等。采取“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组织承办、全程跟踪评估”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青年地带、社区戒毒康复、3861 我的家等项目，累计服务人数 100 万多人次。打造“爱心交换站”“圆梦工作室”等家综特色服务，实现困难群众微愿望 1600 人次。有效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建立包括基本设置、运营管理、运作与成效等内容的服务评估体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全面评估，为政府部门监管提供专业意见。据评估专家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1%。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持社工类资格证 816 人，占总人数的 44%。建立专业社工为主、社区义工为辅的联动模式，发动和培育在册义工 5561 人。

6.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创新发展。

广泛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扎实推进双拥标兵区模范区建设，已连续 9 次获市“双拥标兵区”、6 次获省“双拥模范区”荣誉称号。推进军民深度融合，积极开展文化拥军、科技拥军活动，完成海军“双拥文化园区”等 8 个军民融合建设项目，依托晓港公园打造“双拥公园暨广州市军地青年联谊活动基地”等双拥工作亮点。全面落实优抚政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逐年提高，按时完成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优待金、临时价格补贴发放约 3117 万元、42521 人次，办理

医疗补助约 443 万元、33415 人次。“十二五”期间，接收军队退休干部 70 人，退役士兵、异地转业士官、无军籍职工 876 人，累计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1.16 亿元。推进参战复退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落实，已安排 86 人上岗，上岗率达到 63%。

7. 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自 2013 年起，连续举办三届慈善项目推介会，共申报慈善项目 115 个，成功对接 73 个，“十二五”期间对接资金达 5600 万元，资助困难群体支出约 4900 万元。海珠区慈善项目推介会的成功开展作为促进海珠公益组织发展的探索实践经验之一，首次收录于 2015 年度广州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出台实施《海珠区一次性慈善资助实施办法》《海珠区困难家庭助学办法》等资助办法；出台实施《广州市海珠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管理办法》《海珠区慈善会资金和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办法。设立冠名基金项目。链接社会爱心资源，通过慈善会平台发动社会各界成立了影响广泛的基金项目以及个性化的帮扶项目，如 2012 年成立了辖区第一个冠名慈善基金——长江扶贫救助基金项目、2014 年荣获“善·暖羊城”——广州慈善项目入围奖的“同心·爱我学子助我飞翔”项目以及 2000 万爱心冠名的海珠区老人公寓基建项目等。“十二五”期间，共销售福利彩票 1.2 亿元，为海珠区筹集福利基金 2374.1 万元。优化彩票网点布局，新增 6 个户外彩票亭，共设户外彩票销售网点 15 个。2011 年，海珠区

慈善会荣获羊城慈善先进集体优秀组织奖。在 2014-2015 年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广州地区综合评比中，海珠区位居全市第二。

8. 民政专项事务工作规范有序。

加强地名审批管理工作，完成地名审批 78 宗。全力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建立了安全保密、绩效激励、质量核查等制度。完成了 5 条区级界线和 38 条街道级界线 87.7 公里联合检查工作，“平安边界” 创建覆盖率 100%。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做好重大节假日和特殊日子的服务保障工作，坚持兑现元旦、“五一”“十一”、中秋等节日办理婚姻登记的便民承诺。“十二五”期间，共为辖区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39814 对，离婚登记 10433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3921 宗，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67773 宗，完成婚姻登记档案整理归档 54168 卷。完成婚姻登记新办公场地的建设，2015 年 10 月顺利进驻区婚育服务中心大楼，婚育中心“一站式”服务顺利推进。贯彻落实《广州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试行办法》，为我区困难群众办理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手续 255 宗，减免金额 40.7 万元，每年火化率保持 100%。制定《海珠区骨灰洒海补贴办法》，进一步加强殡葬文明建设。扎实做好流浪救助管理，不断探索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顺利完成每年寒冬送温暖联合救助、夏季送清凉、龙舟节、横渡珠江、春秋季广交会和广州马拉松赛等重大活动和专项救助行动，共劝导救助对象 3862 人次，救助护送流浪乞讨人员 333 人。

9. 民政机构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局共有事业单位 10 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 个。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编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制度汇编》《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岗位工作规范和岗位风险点及防范措施汇编》等制度措施。“十二五”期间，共修订和新建制度达 78 项，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格局。对违纪违章行为“零容忍”，共处理了 6 起“懒政”“乱作为”以及违反纪律等典型案例，对包括中层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员、社区专职等在内的 8 名干部职工进行了问责。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定选人用人，“十二五”期间，共轮岗、交流、挂职锻炼 36 人次，培养提拔 11 名科级干部，党风廉政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二）准确把握新机遇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纵深展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推进，脱贫攻坚进入冲刺期，人口老龄化日趋严峻，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

1. 发展机遇。

一是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为海珠民政事业发展提

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决策部署中均涉及大部分民政业务；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人口老龄化、基层民主、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军民融合等作出重要批（指）示；国务院近年连续印发社会救助、社会养老、社会组织、慈善事业等政策文件；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市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都明确要求推动民生改善，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为推进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道路方向，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二是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定的信心保障。“十二五”时期，广州全面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等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了海珠作为中心城区的地位。广州市先后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等试点城市，为海珠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政策红利。此外，9家三甲医院、超60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国家级湿地公园、广州新地标广州塔……海珠区雄厚的“家底”为亲商、助商、安商的营商环境增添底气，海珠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建设如火如荼。区委、区政府“十三五”规划提出GDP年均增长8%，到2020年实现超2000亿元大关。这一宏伟目标，将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我区民政事业跨越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三是“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十二五”期间，全

区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十二五”规划纲要，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提升社会福利水平，社会治理模式不断创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军民融合发展逐步深入，专项社会事务日益规范，我区民政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民政工作在促进海珠的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日益突显。

2. 面临挑战。

一是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民政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十三五”期间是海珠区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引领、转型升级和建设国家化中心城区的关键时期，同时也面临着调结构、转方式、促创新等任务的严峻挑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深化改革步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基本民生保障资源增速放缓，既要适当增加供给，补齐民生短板，更要精确实施，做到公平正义、保障有效供给，这对民政工作适应新常态、谋求新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社会发展新形势对民政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预计到“十三五”末期，广州市海珠区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将达到24万，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未富先老”的基本国情更是放大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随着民政工作地位的提升，民政部门所承担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也逐步增多，尤其是现在承担的社区居家养老、民生重点工程和养老床位建设等重点工作均需在短期内完成或取得根本性的进展。在任务重、时间紧、人员少的情况下，要按时兑

现民生承诺，难度较大。三是人民群众新愿景对民政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法治意识、公平意识、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对民政政策机制、工作体系的完备性和科学性，以及对民政公共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便捷化要求更高。当前，我区民政事业的发展距离群众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民政工作的创新性、开放性、协调性仍有待加强，实现人民群众民生共享的愿景仍有待努力。这些均需要民政工作人员增强改革的紧迫性，强化改革意识，加大改革力度，加大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民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好民政工作领域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三）积极谋求新突破新发展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式、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

“十三五”期间，我区民政系统必须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区，对照民政工作的新要求，破解民政事业发展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着力谋求新突破、新发展。

1. 推进创新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方向和钥匙。必须把创新摆在推动民政工作全面发展的核心位置，推进理论创新，加强民政事业发展科学性、规律性研究，为海珠民政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先进的理论保障。推进制度创新，及时将经实践检验、成熟可行的经验、

模式转化为政策制度，推动民政事业规范化发展。推进实践创新，结合实际、勇于探索，有序开展系列试点计划、行动、项目。推进服务创新，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搭建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公共服务的实际需求。推进科技创新，着力打造“互联网+”民政平台，提升数据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推进民政事业发展提速增效。

2. 推进协调发展。

协调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民政事业涉及社会诸多方面，必须加强部门间合作，协同推进社会建设，推动民政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重大改革，不断增强军地发展协同性、整体性。适度推进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向非户籍人口延伸，促进不同群体协调发展。

3. 推进绿色发展。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积极推动绿色发展理念在民政部门的落实。大力推行绿色殡葬改革，通过全面宣传、措施支持，鼓励树葬、海葬等绿色殡葬新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借助社区、社会组织、婚姻登记等平台，大力弘扬生态保护、节能环保、垃圾分类等理念，打造绿色社区、绿色家庭。

4. 推进开放发展。

开放是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加大民政领域交流合作力度，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理念、管理和技术，提升民政公

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大与先进城区、珠三角区域民政工作合作交流，形成优势互补、辐射带动格局。加大社会力量引入力度，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资本、公民个体积极参与民政相关工作，壮大民政事业发展力量。

5. 推进共享发展。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始终把推进共享发展作为民政部门履职尽责的根本任务。要着力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增强各项政策制度的精准性、有效性和针对性，编牢织实基本民生保障网。着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协同协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作用，实现社会共治、良性治理。着力完善民政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社会参与的制度安排，推动民政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增强群众获得感。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遵循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民生保障体系，使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我区民政工作将立足改革新常态和法治新常态，按照民政部和省市“十三五”规划部署要求，进一步坚持为民情怀，突出为民行政理念，深化养老服务、救助体系、社会组织、慈善机制等民政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增强民生服务效能，优化社会治理功能，全力打造“法治民政、现代民政、务实民政、

清廉民政”，切实保障公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社会共建共享。

（二）发展目标

1. 加快形成共享普惠型的民生福利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底线思维，注重人民福祉。推进民生福利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由“补缺型”向“共享型”转变，构建共享型民生保障体系，编织惠及全体公民的社会保障安全网。突出托底性基本民生保障，重点关注低保、低收入、重度残疾人、优抚对象等困难人员的生活保障。加强社会福利政策的整合，以广州市创建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特色养老服务业。

2. 加快形成共建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健全以居民代表议事制度和居民自治章程为核心的社区治理制度，搭建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商议事平台。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社工和志愿者联动工作机制。继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变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共治，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3. 加快形成便捷高效的民政公共服务格局。

完善民政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实现服务内容由基本需求向发展需求拓展，服务方式由政府直接提供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转变，让社会成员同等享受基本民政公共服务。找

准民政各项工作与互联网的连接点、突破点和创新点，以“互联网+”为驱动，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婚姻登记系统、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以及办公自动化等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提高民政服务便捷性和资源利用率。

4. 加快形成坚强有力的党建工作发展格局。

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责任落实、队伍建设、制度执行，着力建成“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执政、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的领导班子和“肯干、能干、会干、洁干”的干部队伍，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提升社会救助标准。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资金投入自然增长机制，在2016年低保标准达到720元以上。“十三五”期间，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年均提高10%左右。调整低保标准的同时，相应提高我区各项社会救助标准。二是健全社会救助制度。贯彻落实《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修订完善《海珠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规范临时救助程序，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补充作用，对困难群众家庭面临的阶段性、临时性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救助。三是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加大规范化管

理力度，完善城市低保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综合共享平台，避免重复救助；强化队伍建设和监督检查，全面建立起精干高效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健全救災防灾体系

一是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救灾应急预案，修订《海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协调驻军、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加快救灾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建设。二是加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全面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除安排使用好上级下拨的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外，在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中列支自然灾害救助事业费，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确保灾民得到及时有效救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三是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抓住国家“防灾减灾日”和“消防日”等重要时机，搞好救灾应急演练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力争在2020年，全区群众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三）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一是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改善全区养老机构环境，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大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的建设力度。做好养老机构的建设布局规划。到2020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35张以上。二是发展社区居家养老便捷服务。整合社区各类为老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规范运营管理，

扩大社会参与，提升服务水平，打造“10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通过市场竞争、评估资助、培训督导等手段，不断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在全区范围内推动大配餐服务。在有条件的街道设立3个配餐点，实现全区日均服务长者1000人次以上。三是开展跨境养老服务合作。在我区开展穗法养老服务合作试点工作，在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方面学习借鉴法国养老服务经验，引入法国养老服务先进理念、产品、技术等资源，推进中法跨境养老服务交流和合作。

（四）创新发展慈善事业

一是丰富慈善活动形式。深化项目推介会、乐善系列、慈善助学、冠名基金等海珠慈善品牌和项目，打造不少于3个全市知名度较高的区级品牌项目；推动慈善与彩票、体育、教育等相结合，“十三五”期间，计划调整3至5个即开票户外销售亭，合理布局户外销售阵地，拓展彩票销售渠道；发动街道、社区经常性开展“羊城慈善为民”行动系列活动，确保慈善活动年均增长率达10%。二是弘扬慈善文化。建立海珠慈善榜，宣传褒奖海珠慈善典型和人物；深入挖掘海珠慈善文化，结合龙潭村牌坊、海珠湖公园等文化阵地宣传慈善政策法规，组织慈善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义捐义卖、爱心结对等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做好慈善信息公开。立足“广益联募”互联网募捐平台，将海珠区慈善会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升级为“手尖”上的慈善信息发布渠道，慈善信息公开达标率达100%。四是打造

慈善标志。将海珠区重点广场、公园、社区等公共场所打造成为慈善标志，扩大海珠公益慈善圈，慈善广场、慈善街道、慈善社区均不少于 10 个。五是加强慈善监督。构建完善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内部治理相结合的慈善事业综合监管体系，打造阳光慈善。

（五）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一是完善社区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建立“财政为主、有偿服务、社会赞助”等多元化的社区建设资金筹措机制。二是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购买、改扩建、置换和共建等方式，力争到“十三五”末期，全区 18 条街道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全部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三是优先发展和重点培育公益类、服务类、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力争到“十三五”末期，每个社区均应有 10 个以上具有本社区特色的各类社区社会组织。理清社区居委会与社区服务站的职能边界，增强社区组织的自治属性。四是加强社区居民自治。深化推广社区协商议事工作，规范社区协商机制，加强社区议事平台建设。五是完善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制度。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程序，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成 2017 年、2020 年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六）构建活力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一是加大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至 2020 年，实现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8 个，每个城市社

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10 个。二是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社会组织“三证合一”，对已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 转换。三是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等活动。创新载体形式，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拓宽社会组织成长和作用发挥空间。四是深化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与政府购买服务、转移职能、资金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相挂钩，通过评估激励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标准加强自身建设，有效提高我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参评率。五是推动实施社会组织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海珠特色、公信力好、示范作用佳的品牌社会组织。六是完成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区、街、社区三级网络搭建，打造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交流合作新平台。七是推进社会组织“互联网+”工程。依托“互联网+”拓展资源对接及社会组织参与途径，有效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八是加强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指引及各项教育培训。引导社会组织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社会组织依法自治水平。九是完善发展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及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制度。加大社会组织查处力度，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综合执法监管。十是深化党建工作对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实现社会组织党的工作覆盖率 100%，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率 100%。

（七）加大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力度

一是进一步深化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家综与共

青团、妇联、司法等部门共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转介。二是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以项目化的模式，逐步将社工服务延伸到信访、双拥、社会组织培育、社会救济、社区自治自理等服务领域，探讨“社工+慈善”“社工+养老”“社工+义工”等服务新模式。三是建立一套本土化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和使用机制，培育海珠社工组织行业协会，推动我区社会管理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和常态化发展。四是大力开展优势主导型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专业社工融合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形成“基础服务+特色服务”的配套供给模式，满足居民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

（八）提高双拥优抚安置水平

一是促进军地双方深度融合发展。以争创省“双拥模范区”为总目标，推出新的双拥品牌亮点建设，支持驻区部队2至3个军民共建项目，坚持开展文化、科技拥军活动。二是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待遇。加强优抚信息数据和资金专项管理，适时提高抚恤优待标准，落实生活、医疗、就业、养老等各项优待措施，按时准确无误的发放各类优抚待遇，努力做到优抚对象抚恤优待面100%。整合社会资源对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予以精准帮扶，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合法利益。“十三五”期间，对符合接收条件的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率实现100%。三是积极创新军休人员及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方式。推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利用社区建设成果为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

工提供服务，有效增强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幸福感与获得感。四是全面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逐步形成以“扶持就业、经济补偿、重点安置”为主要内容的退役士兵安置体系，对自主就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伤病残退役士兵和复原干部接收安置率实现 100%。五是推进建立和完善区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区、街和居委三级复退军人服务网络建设，形成优待关爱复退军人的社会氛围，增强复退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激发复退军人参与我区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促进复退军人安居乐业，服务国家实现改革强军的目标。

（九）加强民政专项事务工作

一是加强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强化婚姻登记员队伍建设，规范登记服务程序，达到国家 AAA 级婚姻登记机关评定标准。积极配合开展婚姻登记“通办全城”试点工作。拓展区婚育中心“一站式”服务，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在登记室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提高婚姻登记服务管理水平。定期在婚姻文化广场举办以婚姻家庭文化为主题的公益宣传活动，营造婚姻家庭文化氛围并向周边幅射，同时引导广场周边的商户转营升级、开展婚庆服务，对接江南大道婚纱商业街，逐步培育婚庆服务商圈。二是全面推进区划地名服务工作。构建地名社会服务平台。推进区划地名服务工作，规范地名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住宅类小区、建筑物地名的审核工作和其他地名的初审工作，推进地名网上审批。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工作，通过

核查验收等，做好普查成果转化利用；推进非标准地名的标准化处理和地名标志设置工作。三是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推广实行文明殡葬。巩固 100%火化率，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实行骨灰处理多样化，推行骨灰植树、撒海等方式，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办丧方式，积极推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政策，使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四是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与社会工作机构、心理咨询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救助、帮扶服务。

（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牢固树立党建主业意识，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以落实“两个责任”和“三会一课”制度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各党支部建设。充分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责任追究。加强廉洁文化宣传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让廉政不断深入到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中，自觉把“为民务实清廉”形成一种习惯、责任和自觉。二是深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把正把好选人用人工作。加强党员队伍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强化党员队伍宗旨意识。三是进一步强化机关管理，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明晰民政公共服务流程，细化办事指引指南。总结、梳理各项民政业务工作的有效做法，及时制定正在改革或实施工作的规则规范。四是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好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强化民政重点领域、重大

项目的监督检查。

四、落实推进措施

“十三五”期间的民政工作，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基本宗旨，不断健全规划落实机制，加强规划监督考评，扎实推进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奋力推动全区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 细化工作任务

以年度计划及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为抓手，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与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街道民政部门分别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基础上，印发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表，把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层层分解，级级下达，细化到科室、单位和承办人，明确工作时限和进度要求，夯实责任，分工负责，分级实施。

(二) 严格考核制度

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重点工作月报告、季通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制度，跟踪问效，奖优罚劣，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评估、有考核，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

(三) 强化督促检查

做好对纳入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科学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时深入基层，对全区社会救助、防灾减灾、双拥创建、社区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民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场指导，促进各项工作的快速落实。

(四) 抓点示范引导

在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区建设、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管理改革、部门内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注重树立典型，探索路子，积累经验，以点带面，带动整体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五) 重点突破推进

认真谋划、周密部署社会救助的规范运行、社会养老福利体系健全完善、“大民政”格局构建、民政部门自身建设等重点工作，集中抓好，务求实效。同时，根据新的要求和工作进展情况，抓好每个阶段性的工作重点，推进民政各项工作持续科学发展。

(六) 深化作风建设

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军休所参评星级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和婚姻登记处参评 AAA 级婚姻登记机关为契机，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